

# 名师点破 律考金方案

## 2000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 超凡快速进阶 2000

### 重点提示及相关法律法规图解

- **组 编** 律考命题研究组
- **主 编** 《中国法学》杂志社总编 周国均 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导师 刘根菊 教授



海潮出版社

与司法部律考中心律考大纲及指定用书滚动同步配套

法学教授点破律考玄机

法学教授点破律考玄机

法学教授点破律考

律考专家助你轻松过关

律考专家助你轻松过关

律考专家助你轻松过关

名师点破律考金方案系列丛书

# 超凡快速进阶 2000

## 重点提示及相关法律法规图解

组 编 律考命题研究组  
主 编 《中国法学》杂志社总编 周国均教授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导师 刘根菊教授

海 潮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名师点破律考金方案:2000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周国均,刘根菊主编.—北京:  
海潮出版社,2000

ISBN 7-80151-304-5

I.名... II.①周...②刘... III.律师-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7293 号

名师点破律考金方案

周国均 刘根菊 主编



海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三环中路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41)

北京市金红发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80 字数:4500 千字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

ISBN 7-80151-304-5/G·97

全套定价:480.00 元

# 出版前言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成为我国的基本国策,全社会的共识。随着这一进程的日益迈进,目前我国,律师这一极具魅力的职业已成为炙手可热黄金职业,而从事这一职业的前提必须先取得律师资格。于是近几年来,律考热潮日趋高涨,报考人数每年都创出新高,几近白热化的程度。至今为止,律考历经 11 次,全国先后有 100 多万人报名参加律考,而通过考试取得律师资格的只有 10 多万人,通过率在百分之十几左右。现实是严酷的,要想在律考中顺利过关,实现自己的梦想,仅靠勤奋努力还是不够的,还得掌握一定的方法和技巧,苦干加巧干。在付出同样汗水的情况下,分析探求律考试题的规律和特点,注重复习和应考方法,提高效率显得尤为重要。

通过多年来对律考命题的深入追踪和研究、总结经验,使我们充分认识到,我国律师资格考试制度经过十一年的历程已日趋规范和成熟,虽题型会出现局部调整变化,但其内容却凸现了一些具有规律性的特点:这一考试主要是考察考生对基本原理、基本法律知识、法律规定的理解、掌握与运用;密切结合当前形势,新颁重要法律与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热点问题是历年考试的重要内容,在试卷中占有较大比重,最近几年这一特点更加突出;从题型上来看,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和任意选择题也绝不仅仅是简单考察考生对法律条文死记硬背能力的所谓客观性试题,而是由众多小型案例构成,着重考察考生的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特别是案例分析题部分,跨程序法、实体法甚至律师实务,试题的综合性不断加大,实务性很强。

首先,试卷结构和题型将保持下去。试卷(一)至(三)都是标准化试卷,卷(一)是综合卷,卷(二)考实体法和程序法,卷(三)是经济类试卷,卷(四)是案例分析题和法律文书写作题。选择题作为标准化考试的首类题型将继续保留,特别是 1999 年新出现的任意选择题,而且是以案例分析题的形式出现,一个案例后往往带有几个问题,这种题型增加了选择的难度,符合律考难度逐年增大的方向,将会在今后被广泛采用。考生应增强心理应变能力,假如真出现新的题型也不要惊慌,以不变应万变,不管何种题型,都是考察对基础知识的理解和运用而已。

其次,2000 年律考试题综合性将更强,难度会略有增加。这是今后律考的趋向,也是社会发展对选拔真正有才学、有水平的律师从业人员的需要。难度增加体现在对法规理解的精确化、细致化,法学体系和法律体系各部门之间的关联和融合。

基于上述分析和认识,并为了配合 2000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帮助广大律考学子复习,以较短时间有效、准确地把握律考大纲考查内容,牢固掌握基本知识和技能,以期轻松通过律考大关,我们特别组织了中国法学会、中国政法大学、人大法学院、北大法学院、清华法学院、华东政法、中南政法、西南政法、西北政法等校律考专家、教授和法学界著名学者以及高级律师精心编写了这套《名师点破律考金方案系列丛书》。丛书共分为《启迪领航精英 2000—考纲考点同步精讲及多维训练》、《命题思维新探 2000—历届试卷汇析及试题预测》、《高手快递诀窍 2000—要点详解导析及策略论》、《疑难点释宝典 2000—易混名词概念辨析巧解》、《超凡快速进阶 2000—重点提示及相关法律法规图解》、《速解方略经典 800 题—精典名题灵捷新释新解》、《磨砺演练快餐 2200 题—客观题萃新编精释》、《超前快训套餐 1800 题—创新类型题混合测练与题解》、《案例题王突破 300 篇—典型疑难案例评析》、《强力冲刺决战 2000—活页真题自

测模拟卷》十大分册。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 ●权威高效

丛书主编周国均、刘根菊教授均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专家顾问、北京法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具有多年一线的命题、阅卷及教学的指导经验，他们的个人著作曾多次荣获司法部教学成果奖、司法部“九五”期间优秀科研成果奖、教育部法学类研究成果奖及光明杯优秀著作奖等等。可见，由这些著名法学家联袂主编的律考辅导书肯定不同凡响，具有超强的权威性、实用性、前瞻性。丛书多方位全析全解知识点、考点、重点、难点、疑点、联结点、易错易混点，多点攻克，点面结合；全过程多点突破知识性、科学性、系统性、代表性、实用性、新颖性、综合性、前瞻性，多效合一。

### ●新颖实用

丛书严格以“律考大纲”为编写依据，与“律考指定用书”同步滚动配套，内容涉及和覆盖了大纲所要求的全部考纲考点和题型，不超越命题范围，也不漏掉任何一个考试知识点。尤其突出整合新旧两法的交替，增补了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最近通过或修订的新法内容。

### ●体例独特

丛书根据律考多题、小分、并科、大卷等特点，从不同角度、不同层次、不同题型、不同阶段全方位予以指导、分析和测练，多维导学，循环记忆，特别强调“例中学”（通过考察实例进行学习）和“做中学”（通过解决具体问题进行学习）两种全新教学方法和理念有机结合，教会考生“会学”、“巧学”和“易学”的捷径和诀窍。

通过对命题思路、命题方式、复习方法、思考方法、答题方法的全面指导和讲解，教会考生解题思路、技巧，掌握重点，克服难点，澄清疑点，正确运用所学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提高应试能力和水平。

## 《启迪领航精英 2000—考纲考点同步精讲及多维训练》

每章包括“复习导引及重点”、“大纲考点网络图”、“考查要点导读”、“命题热点与规律探测”、“疑难热点例析”、“目标跟踪训练”和“答案诠释”。灵活掌握教材中每章(节)的基础知识和结构，从而对整体内容综合分析，突出答题思路、秘诀和应试技巧，指出考生失误与防范，强化阶段性复习训练，使复习综合化、条理化、专题化。

## 《命题思维新探 2000—历届试卷汇析及试题预测》

回顾 1990~1999 年全部考题，从考查目标、命题原则、命题指导思想、题型、规律等多视角全面评述、分析，展现考试全过程。结合考试规律，确定出考试较敏感的教材内容，找出重点考查内容，从而有的放矢攻克复习。

## 《高手快递诀窍 2000—要点详解导析及策略论》

每章包括“复习方略”、“要点详解”、“应试技巧”和“必读法条”，全面指导和讲解复习方法、思考方法和答题方法，让考生在较高层次上掌握重点，克服难点，澄清疑点，举一反三，触类旁通，解决实际问题，提高答题能力。

## 《疑难点释宝典 2000—易混名词概念辨析巧解》

每章包括“必读法律法规总览”、“重要名词解释”、“模糊概念辨析”，列出本章所涉及必考的法律法规和重要名词，将各法律概念、定义加以归类，尤其对模棱两可的概念予以辨别、分析，指出各自间区别和联系。

## 《超凡快速进阶 2000—重点提示及相关法律法规图解》

用图表形式列出主要常考内容,独出新径,突出巧读、速记,克服了考生靠单纯死记硬背法律法规的枯燥无味,尤其还体现了最近修订的各项法律法规,指出新旧法之间的区别和特征。

## 《速解方略经典 800 题—精典名题灵捷新释新解》

全面汇集并深入剖析综合性强、覆盖面大的精典考题,每题包括“答案及注解”、“命题目的”、“解题关键”和“错解剖析”等项,本着以一当十、一通百通的原则,无敌指点考试重点、难点和关键点,以便花最少的时间,用最有效的方式来快速提高考生分析问题和解答问题的能力。

## 《磨砺演练快餐 2200 题—客观题萃新编精释》

每章包括“答题技巧与训练方法”和“热点自测及答案诠释”栏目,精心编写每种试题类型(如单项选择、多项选择、任意选择题)后,随即进行详尽的答案诠释,既突出了试题的“问答题式”,又体现了答案的同步特点,大大方便了考生的可读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超前快训套餐 1800 题—创新类型题混合测练与题解》

每章包括“重难点突破”、“强化单元测练题”和“答案与提示”,通过对本章历届考题的题型和分值比较分析,弄清主次内容,严格按照命题原则和规律精心编配强化单元训练题,尤其注重基础知识和能力训练,并对难度大的重点试题精辟分析或答题思路提示。

## 《案例题王突破 300 篇—典型疑难案例评析》

精选当今社会典型、热点案例,包括“标题”、“案情”、“问题”、“专家评析”等栏目,突出案例的典型性、实用性、针对性,评析精练、透彻、正确。

## 《强力冲刺决战 2000—活页真题自测模拟卷》

严格按照新大纲的考试范围、内容和要求,精心编写题型、题量、深度、广度、难度及赋分比例等均与实际考试题相吻合的克隆试卷,全面涵盖大纲所要求的全部考点,集中体现律考的新趋势、新动向及多题、小分、并科、大卷的特点。通过全面模拟试题训练强化记忆,巩固复习成果,发现薄弱环节并及时查漏补缺。

丛书由中国法学会《中国法学》杂志社总编周国均教授和司法部律考指定用书编撰者政法大研究生导师刘根菊教授联袂主编,参加编写工作的有:政法大刘炳良、王晓红、李馨、鞠青、刘茵、刘英红、林峰、杨媛、李桂娟、温小洁、曹顺明、吕友臣;人大法学院陈志军、王洛尚、王新、江月明、谭柏平、陈特、刘妈姝、赵婷婷;清华法学院孟芊;华东政法刘向军;西南政法于兰、刘朝伟;中南政法邓红星、曾力、王燕萍;西北政法张晓云、刘玫等博士、硕士研究生。

限于水平和时间,疏漏及失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法律界同仁批评指正。

编者

2000年4月



# 2000 年律考新增必读法律法规导引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了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对刑法作如下补充修改。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企业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企业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入利益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p>	<p>增加规定“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b>第一百六十八条</b> 国有公司、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亏损,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p>	<p>修改为“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国有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两款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p> <p>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修改为“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p> <p>“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b>第一百八十条</b>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p> <p>内幕信息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p>	<p>修改为“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p> <p>“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p>

续前表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交易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p> <p>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或者证券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p> <p>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p>	<p>修改为“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p> <p>“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的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或者证券期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p> <p>“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p> <p>(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p> <p>(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或者相互买卖并不持有的证券,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p> <p>(三)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自买自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p> <p>(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p>	<p>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p> <p>(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的;</p> <p>(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相互买卖并不持有的证券,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p> <p>(三)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自买自卖,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p> <p>(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的。</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p> <p>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p>	<p>修改为“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p> <p>“国有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国有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国有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前款规定中的非国有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p>
<p><b>第二百二十五条</b>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p> <p>(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p> <p>(三)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p>	<p>增加一项“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或者保险业务的;”原第三项改为第四项。</p>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修正)》

为了落实十五届四中全会提出的“确保出资人到位”精神和从体制、机制上加强对国有独资公司的内外监督力度,1999年12月25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公司法的决定,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1999年12月25日起施行。

修改前的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p><b>第六十七条</b> 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国有独资公司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p>	<p>修改为: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主要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构部门委派的人员组成,并有公司职工代表参加。监事会的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监事会行使本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职权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二百二十九条</b> 本法施行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登记成立的公司,继续保留,其中不完全具备本法规定的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限期内达到本法规定的条件。具体实施办法,国务院另行规定。</p>	<p>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属于高新技术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公司发行新股,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由国务院另行规定。”</p>

## 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9年11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88次会议通过)

为了正确理解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对执行行政诉讼法的若干问题作出解释,此解释于2000年3月10日起施行。

## ④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1999年8月30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为了规范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制度和税收征收管理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顺利发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进行修改和补充,即日起施行。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共分六章,共四十八条)

为了适应经济的发展,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益。由此可见,国家对私营经济的发展实行鼓励和引导的政策,但是,我们也不难发现,私营经济的发展有很大的盲目性和无序性。为了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保护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个人独资企业法,本法的制定,为私营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大的空间,2000年律考题将会以选择题的形式对本法内容进行考查,重点要求考生掌握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解散和清算的情形以及违反本法的法律责任。学习本法时,可以参照合伙企业法的内容加以比较复习。

##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共分六章,共六十八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了招标投标法。对于该法的学习内容,民法和合同法中做了一些具体的规定,但并未作系统的阐述,对许多操作细节程序均未作规定。该法的制定是经济活动需要与现实性日渐增强的必然结果。本法的内容将会在2000年律考试题中占有一席之地。要求考生掌握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的操作程序和具体规定,以及违反本法的法律责任。

## ⑦《国际公法》

国际公法亦称国际法,是指在国际交往中形成的,主要调整国家间关系的,有法律约束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体。有关国际公法的内容,历年的律考试题均未涉及,但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日益加强,与此同时,国家间的利益冲突日益尖锐,国际公法的适用受到各个主权国家的高度重视。我国在外交事务中,也反复申明各国应遵守国际公法,并对我国台湾问题、人权问题横加指责和干涉的国家提出严正的抗议和谴责。根据对以上情况的分析,可以预见,2000年的律考题将会出现相关的内容,很可能以选择题的形式命题。要求考生大致了解国际法基本原则,国际法主体,国际法律责任;另外,要求考生重点了解国际法条约和联合国宪章的具体规定。本法内容的分值不会很大,所以做到基本了解即可。

## 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立法法就是为立法本身(立法程序、立法人)立法,即对立法的规范和约束。立法是法治之本。立法权是体现人民主权的最高权力,但并非有了立法和立法权就有了法治,这要看所立的法是“良法”还是“恶法”。立法法正是为制定良法所必需的重要法律依据之一。我国的立法机制,明显地借鉴了大陆法系的议会制定法体制,即只有拥有立法权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及其它法律授权可以立法的机构才能立法。正是这种崇高的地位,才更需要对立法者以制度来规范,因为立法权限的模糊不清、立法程序的杂乱无章、法律解释的难以规范,立法过程的无所监督等等,不但难以产出高质量的法律,而且法出多门的结果只能使法律变成社会失序的根源。正是有了此种理由,才使立法法对立法者的规范显得格外必要,才使立法法的制定显得意义重大。立法法根据宪法,总结二十年来立法工作的经验,对立法权限、基本立法程序、法的重用和立法监督作了统一规定,对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有重大意义。立法法分为总则,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适用与备案,附则,共6章、94条。本法的制定在社会各界引起强烈反响,估计2000年的律考试题可能会涉及相关内容,希望考生对本法有所了解。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

<b>第一章 宪法</b> .....	(1)
第一节 总纲 .....	(1)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3)
第三节 国家机构 .....	(5)
第四节 国旗、国徽、首都 .....	(10)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10)
<b>第二章 宪法修正案</b> .....	(11)
第一节 1988年宪法修正案 .....	(11)
第二节 1993年宪法修正案 .....	(11)
第三节 1999年宪法修正案 .....	(13)
<b>第三章 选举法</b> .....	(15)
第一节 总则 .....	(15)
第二节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	(16)
第三节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	(17)
第四节 选举的过程 .....	(18)

## 第二部分 民事法学

<b>第四章 民法</b> .....	(20)
第一节 民法通则 .....	(20)
第二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	(28)
<b>第五章 合同法</b> .....	(3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3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3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38)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39)
第五节 合同的转让与变更 .....	(40)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40)
第七节 违约责任 .....	(41)
第八节 其他规定 .....	(41)

第九节 各种具体合同 .....	(42)
<b>第六章 担保法</b> .....	(52)
第一节 总则 .....	(52)
第二节 保证 .....	(52)
第三节 抵押 .....	(54)
第四节 质押 .....	(56)
第五节 留置 .....	(57)
第六节 定金 .....	(58)
<b>第七章 著作权法</b> .....	(59)
第一节 著作权法 .....	(59)
第二节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	(63)
<b>第八章 商标法</b> .....	(67)
第一节 商标法 .....	(67)
第二节 商标法实施细则 .....	(69)
<b>第九章 专利法</b> .....	(72)
第一节 专利法 .....	(72)
第二节 专利法实施细则 .....	(78)
<b>第十章 婚姻法</b> .....	(81)
<b>第十一章 继承法</b> .....	(85)
<b>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法</b> .....	(89)
第一节 管辖 .....	(89)
第二节 审判组织 .....	(93)
第三节 回避 .....	(93)
第四节 诉讼参加人 .....	(94)
第五节 证据 .....	(97)
第六节 期间、送达 .....	(98)
第七节 调解 .....	(99)
第八节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	(100)
第九节 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101)
第十节 诉讼费用 .....	(101)
第十一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	(102)
第十二节 简易程序 .....	(107)
第十三节 第二审程序 .....	(107)
第十四节 特别程序 .....	(111)
第十五节 审判监督程序 .....	(113)
第十六节 督促程序 .....	(114)
第十七节 公示催告程序 .....	(116)
第十八节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	(117)

第十九节	执行程序	(118)
第二十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20)
<b>第十三章</b>	<b>仲裁法</b>	(123)
第一节	仲裁法	(123)
第二节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27)

## 第三部分 刑事法学

<b>第十四章</b>	<b>刑法</b>	(131)
第一节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31)
第二节	犯罪	(132)
第三节	刑罚	(135)
第四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137)
第五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	(140)
第六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	(141)
第七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43)
第八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罪	(151)
第九节	侵犯财产罪	(153)
第十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54)
第十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	(161)
第十二节	贪污贿赂罪	(162)
第十三节	渎职罪	(164)
第十四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	(165)
第十五节	刑法的最新修订	(167)
<b>第十五章</b>	<b>刑事诉讼法</b>	(169)
第一节	任务和基本原则	(169)
第二节	管辖	(170)
第三节	回避	(173)
第四节	辩护与代理	(173)
第五节	证据	(175)
第六节	强制措施	(176)
第七节	附带民事诉讼	(180)
第八节	期间、送达	(181)
第九节	有关概念	(181)
第十节	立案	(182)
第十一节	侦查	(182)
第十二节	提起公诉	(186)
第十三节	审判组织	(186)
第十四节	第一审程序	(187)

第十五节	第二审程序	(192)
第十六节	死刑复核程序	(195)
第十七节	审判监督程序	(196)
第十八节	执行	(197)
第十九节	涉外刑事案件审理程序	(198)

## 第四部分 商事法学、经济法

<b>第十六章</b>	<b>公司法</b>	(199)
第一节	公司法	(199)
第二节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10)
第三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13)
<b>第十七章</b>	<b>合伙企业法</b>	(216)
第一节	合伙企业的一般规定	(216)
第二节	入伙、退伙	(218)
第三节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219)
<b>第十八章</b>	<b>个人独资企业法</b>	(221)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	(221)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221)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222)
<b>第十九章</b>	<b>外商投资企业法</b>	(22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	(223)
第二节	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	(225)
第三节	出资方式	(226)
第四节	组织机构	(227)
第五节	场地使用权及其费用	(227)
第六节	合作企业的分配收益与回收投资	(228)
第七节	财务与会计	(228)
第八节	关于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的特别规定	(229)
第九节	期限、解散和清算	(229)
第十节	争议的解决	(230)
第十一节	其他重点条文	(231)
<b>第二十章</b>	<b>破产法</b>	(23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32)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232)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233)
第四节	和解和整顿	(233)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234)
<b>第二十一章</b>	<b>票据法</b>	(235)

第一节 票据的种类	(235)
第二节 一般规定	(235)
第三节 汇票	(236)
第四节 本票	(237)
第五节 支票	(237)
第六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38)
<b>第二十二章 保险法</b>	(239)
第一节 有关概念	(239)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40)
第三节 保险公司	(243)
第四节 保险经营规则	(244)
第五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44)
第六节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济人	(245)
<b>第二十三章 海商法</b>	(246)
第一节 船舶	(246)
第二节 船员	(247)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247)
第四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250)
第五节 船舶租用合同	(251)
第六节 海上拖航合同	(252)
第七节 船舶碰撞	(252)
第八节 海难救助	(253)
第九节 共同海损	(254)
第十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255)
第十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	(255)
第十二节 时效和法律适用	(257)
<b>第二十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b>	(259)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和经营者	(259)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59)
<b>第二十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b>	(261)
第一节 消费者的权利	(261)
第二节 经营者的义务	(262)
第三节 争议的解决	(262)
<b>第二十六章 产品质量法</b>	(264)
第一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64)
第二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64)
第三节 损害赔偿	(265)
<b>第二十七章 银行法</b>	(267)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267)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	(269)
<b>第二十八章</b>	<b>    证券法</b>	<b>    (273)</b>
第一节	总则	(273)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73)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74)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278)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	(279)
第六节	证券公司	(280)
第七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81)
第八节	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282)
第九节	证券业协会	(283)
第十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283)
<b>第二十九章</b>	<b>    税收征收管理法</b>	<b>    (285)</b>
第一节	总则	(285)
第二节	税务登记	(286)
第三节	帐簿、凭证管理	(287)
第四节	纳税申报	(288)
第五节	税款征收	(289)
第六节	税务检查	(292)
第七节	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292)
<b>第三十章</b>	<b>    土地管理法</b>	<b>    (293)</b>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293)
<b>第三十一章</b>	<b>    土地管理法实施细则</b>	<b>    (296)</b>
第一节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296)
第二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97)
第三节	耕地保护	(299)
第四节	建设用地	(300)
<b>第三十二章</b>	<b>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b>	<b>    (303)</b>
第一节	房地产开发	(303)
第二节	房地产转让、抵押和租赁	(304)
第三节	房地产管理	(305)
<b>第三十三章</b>	<b>    环境保护法</b>	<b>    (307)</b>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的基本理论	(307)
第二节	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法律规定	(308)
<b>第三十四章</b>	<b>    劳动法</b>	<b>    (310)</b>
第一节	总则	(310)
第二节	促进就业	(311)
第三节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311)